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王士維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連陞

被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大港埔祖師廟

法定代理人 葉宗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財團法人高雄市大港埔祖師廟、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62年5月5日、72年10月1日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擔保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、5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不存在，被告等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共計520,000元，而系爭土地價額為3,772,430元（計算式： $414.51\text{m}^2 \times 101,703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80/894 = 3,772,430\text{元}$ ），高於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6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林志衡